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完成二零二三年審核工作及延遲發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經修訂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自願業務最新情況(「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最新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履行復牌指引進度的最新進展情況，概述如下：

獨立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

誠駿法證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法證調查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傳閱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初稿。獨立調查委員會現正審閱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初稿，並將於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定稿後就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法證調查的結果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將於適當時就內部監控檢討作出進一步公佈。

發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現正採取行動解決審計事宜，並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會竭盡所能，發佈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與專業各方緊密合作，爭取達成復牌條件的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廣告及推廣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的主要及主營業務(即廣告業務)並未受到影響，且處於正常營運狀態。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最新情況。本公司正在發展其廣告業務，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深圳律齊與深圳京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深圳律齊同意為深圳京基提供及已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除與深圳京基的交易外，本公司透過深圳律齊訂立協議向其客戶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的廣告業務。為提高其服務質量，深圳律齊已委聘若干服務提供商提供技術支持，使深圳律齊可透過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如抖音)向其客戶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醫療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Wise Wor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Beyond Noble Holdings Limited(京基天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51%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據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由於京基天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經營醫療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唯一附屬公司，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該分部業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最新情況。

其他復牌條件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達成復牌指引的其他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進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